

中国

中学兼办社教

第一章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運動的

由來

由來

中學如何兼辦社會教育，自然注重如何兼辦的實際方面，不過如果「單刀直入」，「一開門」便「一見山」，卻嫌太過唐突而侷促。因此，在說到本題以前，特選定幾種也是兼辦社教應有的概念，來做開場白。

本章的篇幅，想用以解答四個問題：

第一、學校兼辦社教，是否新近的創舉？答案是：不策創舉，只算舊調重彈，不過強化其程度。

第二、學校兼辦社教運動，是怎樣興起的，答案是：教育部的三申五令，定為要務。

第三、學校為什麼要兼辦社教？答案是：就教育本體、教育本義、訓練人才，……各方面說來是應該兼辦的。

第四、中學能否兼辦社教？答案是：能够。

這樣三言兩語的答案，自然說得不够透澈，需要作如下說明：

彭勳三言兩語而答之。自然謂其不無道理。需要打破不備則：

第四、中、小學校兼辦社教是否新近的創舉？

備案從前學校裏有所謂社會服務、所謂擴充教育、所謂推廣事業、所謂學生社會活動……之類，多含有社會教育性質，可算是一「學校兼辦社教」的前身。蔣夢麟胡適之兩先生早於五四運動之週年（？），在新教育一卷五期上，發表「我們對於學生的希望」一文，其中提出學生的三大重要活動，社會服務即居其一，還舉出平民夜校、通俗演講、破除迷信、改良風俗等項。新教育二卷一期中，尚有劉經庶先生的「學生社會服務的研究」一文。民國九年楊賢江先生又在學生雜誌七卷五號，刊出「學生社會服務何以必要？」相繼在學生什誌十卷二號十六卷十一號發表的，有一學生的「社會活動」及「學生與服務」諸文。可見當時對此項事業已頗受人注意。更以學生課外活動如打破校門限制，多具有社會教育的效能；而學生從事此項活動，又特別喜歡有校外人在場參加或旁觀，以滿足其「吾所從事者確乃真實的活動而非虛擬偽飾」的心理，因而更努力使課外活動推廣到校外。陸殿揚先生於民國十一年調查二十省六十九個中學的學生活動，祝其樂先生調查八省二十四個中等學校課外活動，張文昌先生二十二年調查八省六十六所中學的課外活動，均發現多含有純粹的，或一部分的推廣教育——即兼辦社教——性質。由此可見學校兼辦社教並不算創舉，只不過強調實施從前所謂推廣教育……之類而已。所差的只是：前者定為學校的分內事，後者在從前只算是額外的「工作」——可做，可不做。

二 學校兼辦社教是怎樣中興的？

其辦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是民國二十七年才強調實施。是年五月，教育部嚴令各級學校切實兼辦社教，其動機和期望訓令中敘述甚詳，特錄訓令全文於左：「人主當以導民為目的，各級學校應以查國家興學之本旨，在培育人才，服務社會，藉使百廢俱舉復興民族。乃今日各級學校，多視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為先後之聯繫，而非並行之事業，或竟以前者為本務，而後者為分外。流風所至，積弊漸深，乃高其門牆，嚴其閤禁，自許以清高，而與社會絕緣者，致學校僅成為個人升進之階梯，不復為社會革新之先導。此習不除，則千萬師生，多將永昧於人生之目的，無裨於社會之進步，降低學術之程度，遲滯國家之建設。」

「國父遺訓告誡於吾人曰：『人生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又常反覆詔示天生斯民，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至意。各級學校師生，皆先知先覺，當痛恨拘泥書本，醉心利祿為科舉之遺毒，為明哲之所恥，而認識領導人羣，服務社會為人生之目的，為學者之天職。教師以此推廣學術之應用，學生以此報答社會之栽培，毋得視為分外而忽之。」

「學校不為社會服務，則自命為清高者自若，自甘為愚蒙者自若。其理想懸殊，其習俗相違。幼年學生受家庭之錮蔽，而失學校所熏陶，青年學生喜學校之新潮，而與家庭發生衝突，是學校師生不勉為社會服務，既難求社會之進步，且自損教育之效率。」

「學術程度之提高，不在醉心歐化，高談學理，而在洞悉國情，切合實際。學校師生深入民間，則社會受學校之益，而除舊布新。學校受社會之益，而掃其迂闊，益臻精當。社會學校

交相受益，互爲策勉，學術之進步，恰如水漲船高，德行之花，必如風行草偃。

「抗戰建國，人人有責。大學應貢其決勝之方略，建設之專技，以梓植民力，協助政府。中小學校應盡其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民智，共紓國難。樂成建設。際此寇深禍亟，應使求學服務相得益彰，豈可徘徊瞻顧，自誤誤國。」

「綜上各節，可知爲個人、爲學校、爲社會、爲國家，皆惟服務之是尙。本鄉爰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校即便遵照籌畫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爲數省或一省服務，中等學校應盡其才力，爲數縣或爲一縣服務。小學應盡其才力爲數鄉或一鄉服務。昔漢儒經傳，以一二人之才德，使鄉邑沾化，盜賊感懷。今學校師生少以十計，多以千計，如不以服務相尙，而以浮華相誇耀，以視先儒，能無慚愧？嗟，從前輩讀書人至意。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今本部所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非如移山填海之難，而如反掌折枝之易，其各努力爲之，毋怠毋忽。」（教育部第三七七〇號訓令）

而如反掌折枝之易，其各努力爲之，毋怠毋忽。」（教育部第三七七〇號訓令）

如：此後陸續訂頒有關學校兼辦社教法令多種（見本省教育廳編印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輯要），使推行、協助、輔導、考核等更爲精密。自光復以來，而與社會聯繫者，逐漸對前爲強化兼辦社教運動，教育部又定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作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社字第三九七一號訓令云：

查社會教育委員會，擬訂百歲壽星與壯遊。以今日各級學

「查修己達人爲青年職志，國父復嘗諄諄告誡吾人：『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各校長教師應指導學生各本所學，各盡所長，爲社會服務，以發揮舍己利羣之固有道德，陶鑄堅忍

踏實之共同性格，庶使社會與學生交受其益，而盡倡導力行之責。值此國家實施總動員之際，喚起民衆發動民力，端賴全國優秀青年之協助，以爭取最後勝利，本部爰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體施行。政府對此運動關切之摯，期望之殷，於此可見。

三 學校爲什麼要兼辦社教？

陳禮江先生從九種不同的方位，來解答這一個問題（詳見教育通訊二卷二期），茲簡述於左：

一、從教育本體講 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是一個整體的兩面，其間有不可分割的聯繫關係。所有社教工作本來都是學校應辦的，只因單靠學校力量去辦，辦不了，才有社教起來幫學校的忙。現社教範圍日見擴張，而機關人員數量有限，實在也辦不了，因此又要請學校分担些。

二、從教育的本義上講 教育的本義是生活，教育和生活、學校和社會，應該打成一片。教育要生活化，一面學校設施都能適應社會生活，還須教師領導學生到社會裏去生活，去改造社會，使社會生活教育化。學校兼辦社教，一方面改造了社會，一方面也使學校教育本身，真正實現了社會化和生活化。

三、從訓練人才上講 學校教育要培養社會上真正需要的人才，必須採兼辦社教方法，使學生接近社會深入民間，訓練其組織民衆能力，培養其改進社會的願望。

四、從學習方法上講 兼辦社教可供給實地學習的機會，可學到許多書上所沒有的知能。

又知識技能的傳授，把自己所學得的再用講演或其他方式授給民衆，可加強學習效果。談論。

五、從人生服務上講，學校師生的聰明才力，都在水準以上，應切實以社會服務作為天職。即就學校本旨而論，原是培養服務社會的人才，在教育過程中可以兼辦社教鍛鍊其服務的精力與能力。

六、從研究學術上講，研究學術，要同時提高社會上一般民衆的文化水準，學術程度才能發展至更高階段。兼辦社教便能提高一般文化水準，並使學術的研究切合國情與實際。

七、從教育行政效率上講，為減少國家的消耗，求教育的經濟計，該由學校節省一些經費，師生貢獻出一些時間力量，利用原有設備，來辦社教。

八、從普及文化上講，欲迅速而有效地肅清文盲，普及文化，專靠社教人員是不够的，學校還須在自己的學生以外，以民衆為施教對象，還要使學生成為教育民衆者。

九、從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上講，我國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文盲，對抗戰建國應負的責任毫無所知。兼辦社教是一種絕好工具，用以向民衆宣傳，激發其抗戰建國的熱誠，灌輸其抗戰建國的知能，喚起民族意識。

四 中學兼辦社教是否可能？

中學辦理任何事業，都有三大要素：人力、財力、物力。中學兼辦社教，物力最不成問題，因為中學的設備大都有相當基礎，足供利用。財力，依照規定除學校將兼辦社教費列入經費預算外，如有不敷尚可請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也沒有問題。至於人力，由表面看來，似乎學校裏一

有的是」，同空氣、日光、水一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但是，人力固有，而是否可能運用卻是大問題。

中學教師工作的繁重，是大家注意得到的。依作者的估計，中學教師每週所花於各項工作的最低限度時間爲：上課二十小時，預備教學二十小時，評改課卷或指導課外作業或活動三小時，輔導工作，担任導師，五小時，監督自修三小時，參加會議六小時，指導課外活動二小時，合計五十四小時。以六日分配，每日平均已有九小時。詳見拙作中學兼辦社教的一個先決問題，刊本省教育廳出版中等教育月刊第七輯。以上列還是最低限度的估計，事實上所花時間只會增多，不會減少。若在此種現狀之下，再加上兼辦社教的重担，自覺不堪勝任。不過在這些工作中，不無共通重疊的部分，如果加以合理的調整，可節省許多時間精力，來兼辦社教，至於如何調整，這是下文，此處只欲大家知道兼辦社教人力大有問題，不過肯加調整，兼辦是可能的。實施，縣小活體以兼辦社教中心，兼辦社教與小活體以兼辦，兩者並重一應給顧慮。

與中學生上課和其他活動的負擔比教師更重。作者曾就法令所規定和法令以外的必要實施，來估計中學生的負擔，結果爲：每週上課三十一小時，自修十二小時，課外指定作業或活動二小時，課外運動及童軍演習三小時，生產勞動訓練實習及童軍勞作等課外演習實習六小時，早操或課間操，導師制活動三小時，課外活動二小時，黨團活動四小時，推行新生活運動二小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二小時。合計每週六十九小時，以六日分担，每日達十一小時半。以上估計尚係最低額，此類已是學生精力所不能應付，若再加以兼辦社教工作，自是不可能中的最不可能者。不過這些工作如果加以系統的整理，去其重複部分，統一其訓練，多能使各種活動都

能爲兼辦社教之助，而且可節省各項的活動時間，所減時間除用以兼辦社教外，還可減輕學生負擔。所以在現狀下中學兼辦社教是不可能的，惟如肯加調整與配合，中學生兼辦社教還有充裕的時間與精力。

以上所述給我們三種概念，對兼辦社教的態度和方法均有所暗示：

一、兼辦社教的前身是所謂「擴充教育」、「推廣事業」、「社會服務」或「學生社會活動」，與課外活動多有血緣的關係。這指示給我們：兼辦社教應注重與課外活動相配合，甚至兩者合一實施，課外活動以兼辦社教爲中心，兼辦社教藉課外活動以收效，兩者成爲一事的兩面。

二、兼辦社教，爲學校爲社會着想，都是值得而且應該辦的事業，學校應視爲分內事而非額外事，無論如何困難，均須竭力切實辦去。

三、照現有中學師生的負擔看來，已是超出合理的範圍。欲使中學再負起兼辦社教的責任，須從行政、教學、訓導的實施着手改進、調整、簡化，使事半功倍，節省師生的時間和精力。這或許還可以促進整個中學設施的合理化，也說不定。譬如開辦中學兼辦社教的一周或兩週制，那末，我們接受這些暗示之後，該怎樣實施呢？下面各章說的正是。

第二章 中學兼辦社會教育的特徵

各級學校的性能、需要、實施，各不相同，兼辦社會教育工作的特徵，因亦各異。本章專述中學兼辦社教的特徵。

一 中學生的身心狀態決定了兼辦社教的效能與方法

中學生的身體發育甚速，肌肉、骨骼、循環與呼吸系統、頭腦及性器官等，均有顯明的生長。其體力可勝任稍為繁重的工作。在心理方面，合羣、好動、好奇諸特性亦顯而易見，興趣開始分化，獨立思考、學習及辦事的能力，亦漸增長，並知如何組織運用已獲得的知識。此時期的中學生，要求有滿足其合羣、好動、好奇諸特性的機會，並喜參加可適應其興趣，可運用其獨立思考辦事的活動。因此，中學兼辦社教的效能，不只限於民衆的受教，而復具有施教者本身亦受教育或訓練的效果。而兼辦社教的施教者與受教者的取與關係，絕不是單方面的取或與，而是雙方面的取與互通兩蒙其益，如以圖示則為

施教者 受教者

；中學生漸有獨立思考、工作、運用已獲知識等能力，因此中學兼辦社教工作，應以學生為主體，教師只站在輔導的地位。而且中學生易興奮又易灰心，教師須注意鼓勵其精神，使其有始有終。

二 中學課外活動的性質決定了中學生兼辦社教的態度

中學課外活動是學生自發自動的活動，學校和教師不過加以匡扶，使納入正軌。學生對此等活動，多視為他們「自己」的事業，而肯竭其精力去從事，興趣又非常濃厚。由學校發動的服務工作，如果處理不好，學生多認為是被動的，是奉令遵辦的，熱誠努力遠遜前者。其實，中學課外活動和兼辦社會教育有密切的血統關係，前面已曾提到，茲再將課外活動的種類列舉於左（根據作者與李相勛徐君梅合著課外活動），並附註其與兼辦社教事業的關聯：

一、學生自治會（可為需要全體學生參加的社教工作——只需一般能力的——的發動機關。）

二、各級級會（可為上項活動的單位組織。）

三、週會（推廣於校外，選擇節目，可收社教效能。）

四、屬於體育方面的：

一——八、各項運動會（可為推廣至校外，可收社教效能。）

九、各種體育會（推廣至校外，可收社教效能。）

十、各種運動會（同右）

十一、與日常教科有關係的課外活動：

一、辯論演說會（推廣其活動範圍，可成施教組織。）

工作。次一、戲劇表演（本身即是社教工具。）同。前以學對兼備社會教育，其「兼備」而非「主其」三、刊物壁報（同右）同。前以學對兼備社會教育，其「兼備」而非「主其」四、國文學科的組織（善為連絡，可作辦理壁報之助。）同。前以學對兼備社會教育，其「兼備」而非「主其」五、英文學科的組織（與兼辦社教不發生關係。）同。前以學對兼備社會教育，其「兼備」而非「主其」六、音樂學科的組織（如絃樂社、西樂社、口琴隊、歌詠團、國樂社、軍樂隊等，均可作社教工具。）

（與社教工作關係甚少。）

七、商業學科的組織（可作社教工具。）

八、美術學科的組織（可作社教工具。）

九、家事學科的組織（一部可利用以施教。）

十、自然學科的組織（同右）

十一、社會科學學科的組織（其中如時事討論會、教育研究會、國際問題討論會、政治

經濟研究會等，推廣其活動，大都可成施教組織。）

十二、比較狹義的社交活動：（其中俱樂部一項，可公開於民衆，「與民同樂」。）

十三、聯絡學校與社會的學生活動：（全數均可視作兼辦社教。）

十四、一、懇親會

二、公開戲劇表演

三、展覽會

四、遊藝會

五、公開運動會

陸、關於服務方面的活動（多可列入社教範圍。）

照上述，可見「兼辦社教」和「課外活動」，名稱雖有不同，而事業多有共通處，而且在歷史上，兼辦社教之類的事業，本來就是課外活動組織所生的社會效能。不幸在教育部強調學校兼辦社教工作後，一般人多以為這是「新事業」，需要另起爐灶來辦理，於是死心眼兒的專注兼辦社教的社會效能，抹煞了學生的興趣、自動精神，使學生辦理此新事業成為「受動的」。我們應該急把此種情勢改變過來，認清兼辦社教和課外活動只是一事的兩面，所謂兼辦社教是就此事業在社會所產生的效能說，所謂課外活動則就此事業在學生方面所生的效能說。固然着眼點如在社會效能方面，這事業自會比較「社會教育化」一點，如在學生效能方面，也會比較「課外活動化」一點。不過目前兩方面的需要都是同樣迫切，我們應以而且可以「兼重」的態度來處理，如果兩者合一施行，課外活動的自動自發的特質，可能遷移到兼辦社教事業上，使學生辦理態度由「受動」變為「自動」。

三 中學的性能決定了兼辦社教的限度與範圍

中學不是實施社會教育的機關，這是不待說的。其組織是宜於實施學校教育，其工作人員有其特殊的工作與任務，其設備專為實施學校教育而置用，其經費有其固定的用途，即在學生亦有其特殊任務。此與社教機關之有特宜於施行社教的組織、專門的社教人才、專一的社教工作、充裕的辦理社教的人力物力財力，截然不同。所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是「兼辦」而非

「主辦」。爲了「兼」，學校辦理社教所需人力財力物力，都成爲「預算外開支」，只好由「節餘項下」撥用——「節餘」與「剩餘」有別，必須「節」才有「餘」，不節便無餘。因此，學校兼辦社教所受的第一種限制，爲不妨礙師生原有的經常工作；第二種限制爲物力必須運用已有；第三種限制爲財力不裕，必須極力節縮。

此外中學兼辦社教的種類，亦受中學生知能的限制。因此學校兼辦社教的範圍並不就等於社會教育的範圍，爲學生能力所不勝任的不能辦，規模過大的不能辦，須特殊設備的不能辦。因此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教種類各不相同：大學學生已有專門知能，所以性質均比較專門，如農學院須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中學所應辦者多比較普通性質；小學除一部與中學相同外，又有若干小學平日常辦事項，如學生家庭訪問、懇親會一類。

四 中學對於地方自治的新責任決定了兼辦社教的必然性

教育部所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三項云：

「中等教育，應爲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爲二大目的。縣爲政治經濟之自治單位，故初級中學教育之一切設施，應以一縣之所需，爲其計劃之根據，由省統籌次第平均普遍設立於各縣。其教學除一般規定外，應特別注重公民常識之灌輸，生產勞動之訓練，以及本縣鄉土教材之講授，使其愛國而同時愛家鄉，其招收之學生，應以本縣各地小學之優秀兒童爲對象，並使貧寒者亦得有免費入學之機會，以

養成地方自治及從事農村事業之初級幹部人才。高級中學應以一省中數縣之所需，為施教計劃之根據，由省分區設立，為初中畢業生之能升入者入之，以養成地方自治及建設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並預備一部份學生升入專科學校及大學繼續訓練。」

由此可見中學的主要任務，在養成地方自治及農村事業的初中級幹部人才。中學生如果不再升學，距服務社會的期間甚近，兼辦社教便是使在學學生認識將來工作的社會，和將來共同推行地方自治各項事業的民衆，並嘗試社會實際工作的不二法門。專就這一點來說，已值得使中學生兼辦社教了。

本章以後的討論，都是以上述四大特徵為根據。

第三章 中學兼辦社會教育的組織

人員、經費

組織

前節重、指導的組織 中學兼辦社教，在與課外活動配合實施、和注重學生自動的原則之下，可以部頒的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為指導推動考核機關，以學生課外活動組織為推行機關：

茲將中學兼辦社教推行委員會的組織要點分述於左：

1. 委員——以校長、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及各種與兼辦社教有關之課外活動指導員為委員，以校長為主席，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2. 分組——委員會分設計、指導、考核三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惟考核組主任須由主任幹事兼任，因考核工作較為繁重。此處所謂考核，非純指工作完成以後的成績評定，而注重各項工作過程是否能照原定計劃與進度進行，有無腐化或停頓的弊病，如果發現此種情態，組主任即須設法補救。

3. 幹事——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的教員担任，如學校經費允許，此主任幹事最好專設不兼教學與其他職務（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第一項規定專設社教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之學校，並得列主任幹事俸給），否則兼任主任幹事者，須減少其教學時數或其他負擔。主任幹事之工作為：（一）依照計劃，擬訂各種活動進度，（二）編造兼辦社教預算及決算，（三）與訓導及教學實施保持密切連繫，（四）草擬及保管本會文件，（五）依據委員會的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六）編製議事日程，登記每日工作。委員會另設幹事六人至十人，由校長派職員兼任，分配各組工作。

4. 職掌——（一）擬訂兼辦社教計劃——兼辦社教既與課外活動及訓導工作密切連繫，兼辦社教計劃須與整個訓導計劃配合；（二）規劃兼辦社教經費及編定預決算；（三）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教指導工作；（四）組織支配並指導學生參加社教工作；（五）擬定全學期各種工作的進度及每生工作最低限度標準；（六）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七）

規劃關於辦理社教的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八）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教成績；（九）研究兼辦社教的實際問題；（十）編製兼辦社教的概況及工作報告。以上各點，均應列入學校工作計劃中，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主任幹事兼考核組主任，須將各項實施情形作總的檢討與報告，備作討論的根據。

二、推行的組織 中學現行的學生組織過於繁雜，致系統不明，活動重複，每欲學生作某種活動或服務，即另起一新爐灶，學生疲於奔命。編者認為中學的學生組織應該簡單而有中心，才能脈絡相通，運用靈活，各種任務均可藉固有的學生組織求其完成。兼辦社教的新任務，未嘗不可同此例。編者主張兼辦社教及一切學生服務工作，均可配合在學生課外活動組織中實施。而學生課外活動組織，亦只須兩種：一為學生自治組織，一為學生自發的興趣活動組織。社教項目中，只須一般人力不須特殊能力者，可由前者負責，需要特殊知能者，由後一種負責。茲試將兼辦社教與課外活動配合以後的兼辦社教組織系統，圖示於下：

